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補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秀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棠宇建設有限公司間修繕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提供相關資料以資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修復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之B7棟8樓預估修繕費用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交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傅俊欽